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公司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

第 標號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- 2、 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
交
證
件

- 1、 郵局掛號執據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**投標時已檢附本領回申請書者免附**）
- 2、 身分證明文件
- 3、 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**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**）
- 4、 預付雙掛號(至少新臺幣 **51** 元)郵資郵票 元

申 請 人 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電 話 ：



（與投標單相同）

郵 寄 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